

114.
#2000

國民政府公布

地方自治要

村制法規

吳吳山題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三版
地方自治村制法規

◁全一冊定價洋伍角▷

編 者 吳 城 湖

出 版 者 中央村制究研社出版部

總經售處 上 海 圖 書 館

上海四馬路太和坊

分 售 處 各 省 大 書 局

注 意

◁版權所有不許翻印▷

地方自治村制法規

浙江省區街村制

江蘇省各縣村制組織大綱

附表及簿式

山西省各縣村制組織大綱

山西省修訂鄉村制編制簡章

●附編

上編

江蘇山西村制組織要則

地方自治村制法規

地方自治村制法規

一、意義

二、組織

一編制

(甲)村 (乙)間 (丙)鄰

二劃界

三村間鄰長之產生

(甲)村長 (乙)間長 (丙)鄰長

三、村會

一村民會議

二村監察委員會

四、設立

一村公所

二保衛團

三息訟會

五、村長副

一職務

(甲)委辦事件 (乙)報告事件

二與閭鄰長之關係

三應辦事件

(甲)編查戶口 (乙)人事登記

四注意事件

(甲)發達利益 (乙)圖謀安甯 (丙)開發富源 (丁)倡辦教育

地方自治村制法規

三

地方自治村制法規

五公費規定

六、其他

一設施後之事項

二行政事權之劃分

三村經費

四村約

下編

浙江省村制組織要則

一編制

二劃界

三組織

四職員之產生任期及退職

五職務

六自治事項

七會議

八設立

九公費

十經費

十一街村公約

十二結論

地方自治村制法規

浙江省街村制

○浙省民政廳通令各縣將街村制改爲村里制仍照規定條例進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本省各市縣，均依本制組織街村。

第二條 凡市縣內市集區域，均爲街；村落區域均街村。

第二章 街村之編制

第三條 街之區域，依市集固有區域；村之區域，依村落固有區域。

第四條 在施行市制地方，其市集區域之街之編制，得以四百戶至八百戶爲一街，

在縣地方繁盛市集，其街之編制，得以三百戶至五百戶爲一街，但因地勢

浙江省街村制

浙江省街村制

二

習慣，不便以戶數編制者，仍依固有區域。

第五條

村落固有區域，過於狹小或戶口稀少者，須聯合鄰近村落爲聯合村；但其距離在平原不得過五里，在山鄉不得過十里。

第六條

街村區域有變更時，須由關係街、村委員會聯合議決，呈報市縣政府核准，並轉報省政府民政廳。

第七條

街村內住民以十戶爲隣，五隣爲閭；但隣之編制，在住戶不及十戶地方，得隨聚處戶數爲一隣；在居住團結或有習慣便利者，得以十戶以上二十戶以下爲一隣。

第八條

街村之名稱，依固有之名稱。其依戶數編制之街，以所在地主要地名稱之；聯合村以各關係村名稱之一字聯綴，稱爲某某聯合村；聯合村落過多者，其名稱由各關係村會議決定之。

第九條 閭閻之名稱，以第一第二等數字順序稱之。

第三章 街村之事務

第十條 街村之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清查戶口及人事登記事項。
- 二 關於整理土地，及墾闢荒地事項。
- 三 關於修築橋路堤岸，疎濬水道，及其他交通事項。
- 四 關於保衛及消防事項。
- 五 關於衛生清潔事項。
- 六 關於育幼、養老、濟貧、救災、治病、及其他公益事項。
- 七 關於調劑糧食，及積穀備荒事項。
- 八 關於初等教育、職業教育、補習教育及社會教育事項。

浙江省街村制

四

九 關於農地、森林、絲茶、漁牧、紡織、釀造及其他農工商事項。

十 關於各種經濟合作事項。

十一 關於貯蓄獎進事項。

十二 關於風俗改善事項。

十三 關於民族精神獎進事項。

十四 其他依法令應由街村辦理事項。

第十一條 關於前條事項，如有須數街村聯合辦理者，由街村委員會聯合辦理之。

第四章 街村職員

第十二條 街置街長一人，街副一人；村置村長一人，村副一人；閭置閭長一人；

隣長一人。

第十三條 隣長由本隣住民集會選舉，並呈報市縣政府備案。

前項選舉須由出席住民，各先提出候選人，由主席將各候選人姓名，分次用藍票投票表決，以得票最多數者爲當選，票數同者抽籤定之。

住民集會時，主席由住民臨時互推之。

第十四條 閭長及街村長副，均由本閭街村鄰長集會選舉；並呈報市縣政府備案。

其選舉方法，及集會時主席 準用前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

第十五條 凡居住本街村閭隣，滿一年以上之住民，不論男女，具有本國國籍，年齡在二十四歲以上，誠實公正爲人民所信賴者，均得被選爲街村長副及閭隣長。但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除隣長得不限定識字者外，均不得被選。

一 有共產及其他反動之言論行爲者。

二 有土豪劣紳之事迹者。

三 國民黨黨員曾受除名處分而未回復黨籍者。

浙江省街村制

浙江省街村制

四 不識文字者。

五 不務正業者。

六 有精神病者。

七 有廢疾不能任事者。

八 吸食鴉片或服用其他麻痺藥品者。

九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十 失財產上之信用者。

十一 現充軍人者。

十二 現充官吏或警察者。

十三 現充小學教員者。

十四 現爲僧道或其他宗教師者。

第十六條 街村住民，被選爲街村長副及閭隣長時。非有左列事由之一，不得謝絕

當選或於任期內告退。

一 確有疾病或精力衰弱不能常任職務者。

二 確有他項職業不能常居境內者。

第十七條 街村長副及閭隣長均以一年爲任期，連舉得續任一次。

第十八條 街村長副及閭長遇有事故出缺時，由隣長集會補選；隣長有缺額時，由本隣住民集會補選。但其任期均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爲限。

第十九條 街村長及閭隣長之職務如左：

一 執行街村委員會議決事項。

二 辦理政府命令或委託事項。

三 宣達黨義及法令事項。

浙江省街村制

浙江省街村制

四 整飭風紀及秩序事項。

五 發生特別事故之報告及處理事項。

第二十條 街副村副，襄助街長村長辦理街村事務。

第二十一條 街長村長有事故時，以街副村副代理之。閭長隣長有事故時，於本閭隣內委託代理，並報告街村長。

第二十二條 鄰長不稱職時，由住民會議議決罷免。街村長副及閭長有不稱職時，由隣長會議議決罷免。并均分報市縣政府備案。但有違背街村職員服務規律者，得由市政府撤免，並呈報省政府民政廳；其涉及刑事者並依法治罪。街村職員服務規律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街村長副及閭隣長，均爲義務職。但辦公費用及因公川旅膳費，得列入街村委員會經費預算。

第五章 街村委員會

第二十四條 街村設委員會，以街村長副及閭長爲委員組織之。

第二十五條 街村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 一 制定街村規約。
- 二 規劃街村事務之應興應革及整理事項。
- 三 規劃街村經費之籌集及征收方法。
- 四 編制街村經費預算及決算。
- 五 管理街村公共事業。
- 六 管理街村經費及財產。
- 七 管理街村營造物及公共設備。
- 八 辦理政府命令及委託事項。

浙江省街村制

九 其他依法令應由委員會辦理事項。

前項事務有關聯兩街村以止者，由關係街村委員會聯合處理之。

第二十六條 街村委員會置常務委員二人，處理會內日常事務。

前項常務委員，由街村長副兼任之。

第二十七條 街村委員會應每月開常會一次。但遇有應議事件，應隨時召集臨時會。

街村委員會會議之主席，由委員臨時互推之。

第二十八條 街村委員會會議，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議。

第二十九條 街村委員會會議時，街村住民對於街村地方公共事務，均得提案。

第三十條 街村委員會會議討論各項議案時，應由主席先將議案內容，逐條或逐

項口頭說明，再行討論。